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34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162,9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公司发行569,523,809股，发行价格为1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9,999,991.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3,871,879.59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102、0103号《验证（资）报告》，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7,884,013.50元认购286,214,858股，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4,462,115,978.25元认购283,308,951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7,266.9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005.5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337.3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23,298.38 万元，定期存款 103,03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之下属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和/或公司之下属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 银行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平安 银行 上海 黄浦 支行	11014943748004	0.33
上海圣德曼铸造海安有限公司		11014943302000	9,703.03 ¹
		11014943227004	27.00
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		11014943294008	89.73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1014943715008	48.2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014932667007	69,395.46 ²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银行 上海 分行	03010120030011923	31,161.66 ³
		03010120030011940	4,512.91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11931	294.92
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03010120210025260	5,641.64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11982	1,505.99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11958	2,926.58
		03010120030011966	731.83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11999	0.15
		03010120030012006	297.94
总计余额			126,337.38

注 1、2、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之下属公司上海圣德曼铸造海安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余额 103,039.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6,339.68 万元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德勤已对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德师报(函)字(16)第Q0216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286,339.68 万元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全部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实施的智能驾驶主动感应系统研发项目所使用的研发办公场地位于公司自有场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苑路 501 号。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实施战略发展规划对技术研发场地的需求，决定在科苑路 501 号地块上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筑工程。公司计划在技术研发中心建筑工程未来建设期间，为确保智能驾驶主动感应系统研发项目正常实施，项目组将临时借用公司其他自有办公场地继续研发办公，待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完毕后，

再搬回科苑路 501 号开展研发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认为：

华域汽车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华域汽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
- （二）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21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6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6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达纲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车用耐高温、耐磨损曲轴、增压器等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7,550.00	-	37,550.00	28,030.60	28,030.60	-9,519.40	74.65	2018 年	-	-	否
车用耐高温、耐磨损刹车盘和曲轴等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69,462.00	-	69,462.00	2,323.06	2,323.06	-67,138.94	3.34	2020 年	-	-	否
受让马勒持有的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9.5%股权	否	18,050.00	-	18,050.00	18,050.00	18,050.00	-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否	28,800.00	-	28,800.00	13,666.98	13,666.98	-15,133.02	47.45	2023 年	-	-	否
南京基地模检具业务搬迁	否	21,057.75	-	21,057.75	19,001.98	19,001.98	-2,055.77	90.24	2017 年	-	-	否

改造项目												
金桥基地焊接车间三期扩建项目	否	12,330.00	-	12,330.00	10,119.84	10,119.84	-2,210.16	82.07	2018 年	-	-	否
金桥基地热成形件产能扩充项目	否	4,510.50	-	4,510.50	3,780.93	3,780.93	-729.57	83.83	2018 年	-	-	否
烟台基地热成形件产能扩充项目	否	3,086.27	-	3,086.27	3,086.25	3,086.25	-0.02	100.00	2018 年	-	-	否
烟台基地热成形件产能扩充配套项目	否	2,219.99	-	2,219.99	1,783.73	1,783.73	-436.26	80.35	2018 年	-	-	否
汽车零部件高端粉末冶金项目	否	10,145.00	-	10,145.00	10,010.89	10,010.89	-134.11	98.68	2016 年	销售收入 18,746.88 万元	否	否
智能驾驶主动感应系统研发	否	30,800.00	-	30,800.00	9,325.42	9,325.42	-21,474.58	30.28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大功率集成化驱动系统平台研发	否	8,500.00	-	8,500.00	4,000.00	4,000.00	-4,500.00	47.0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	否	199,700.10	-	199,700.10	194,087.29	194,087.29	-5,612.81 (注 1)	97.1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211.60	-	446,211.60	317,266.97	317,266.97	-128,944.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零部件高端粉末冶金项目：由于新厂建设报批环节审核时间拉长，导致新厂建设期延后，此外，部分产品移地生产尚待整车企业认可，因此该项目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尚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6,339.68万元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286,339.68万元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6,337.38万元，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项目进度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让马勒持有的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9.5%股权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项目、汽车零部件高端粉末冶金项目已完成，其余各项目尚在实施中。

注1：募投资金总额446,211.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5,61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0,598.79万元。上述扣除的各项发行费在“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募投项目资金中予以抵减，因此，“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194,087.29万元，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即5,612.81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